

安宁市禄脰街道办事处密马龙村委会幸福新苗乡（新建苗族花山节活动场地）项目补遗通知

各投标人：

依照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变更安宁市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的通知，现将“安宁市禄脰街道办事处密马龙村委会幸福新苗乡（新建苗族花山节活动场地）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投标人已在7月16日前(含7月16日)缴纳了保证金的，可以正常开展工作；

二、若各投标人在7月16日后还没有缴纳保证金的，请按照新的信息进行缴纳。

新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霖雨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 号：871905560210801

地 址：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宁湖大厦303室）

邮 编：650300

联系人：吴 师

联系电话：0871-68789778

启用时间：2019年7月16日00:00时

投标、竞买保证金的缴纳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数额，自行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账到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投标保证金专户，请注意以下事项：

-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和转账支票方式；
-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户实际到账时

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若分标段投标的，还须注明所投标标段名称。如未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投标方自负；

（5）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注：因安宁市投标保证金专户并没有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实现对接，现安宁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还需投标人带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申请书（复印件加盖红章）、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红章）到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宁湖大厦303室）换取保证金对账单。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观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